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9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 30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六章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4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一节 通知 50

第二节 公告 5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三章 附则 5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679003098Y。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G 座 1002 和 100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63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 7 个发起人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一：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6 号 A 座 301 室 （东山总部园）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06%，已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陈志强

住址：南京市秦淮区军师巷 56 号 5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72519730916271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02%，已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苏州越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已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马宁

住址：南京市白下区旧王府 11 号

身份证号码：32011319630829245X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已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张海军

住址：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4618 号 21 幢 1108 室

身份证号码：610581197709212539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4.84%，已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徐斌

住址：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 76 号 502 室

身份证号码：32010319690425177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4%，已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陈燕飞

住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西路 158 号 16 幢 104 室

身份证号码：350181198301026619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7%，已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四款及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有其他相关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

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除涉及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外，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放弃权利；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不含提供担保）。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该条前述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的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如下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通过。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现场结合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线上会议、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需要时）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鼓励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二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或其本人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下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该项规定；

（六） 除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外，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或无理由拒绝签署；对定期报告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上时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的，在下任董事就任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在前述情形中，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 6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不含提供担保）；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

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运行机制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二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或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审议批

准，但若董事长或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均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则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名总经理人选；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合理期限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送达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临时会议召开前 5 日，以直接送达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记名书面、举手、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方式。如董事会会议以电子通信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记名投

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可以决

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需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为年度报告的编制提交业务报告或在董事会上作公司业务报告；

(三)拟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四)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根据本章程规定或经有效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事宜和签署有关协议、合同；

(十一)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十二)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十三)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十四)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

(十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订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决议；

(十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递交辞职报告时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前，拟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下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现任监事发生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分别于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召开一次。监事会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送达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直接送达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披露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或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2）公司当年度或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拟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征询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已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的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或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及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

预付邮资函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预付邮资函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 2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预付邮资函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指定报刊或网站等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挂牌期间，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

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中，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

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须报主管机关批准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名册。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